

前海金瑞年年保险计划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前海金瑞年年保险计划”所含主险《前海金瑞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附加险《前海附加财富宝年金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计划”指我们提供的“前海金瑞年年保险计划”。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计划，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介绍

金瑞年年财富宝，保障全面理财好！

“前海金瑞年年保险计划”作为一款创新型的保险产品组合，采用了分红和万能两种增值方式，集保障、养老、储蓄理财等功能于一体，包含“前海金瑞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和“前海附加财富宝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万能保险合同”），并且可选择附加“前海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您在享受固定的保证收益和保障的同时，还能分享公司分红业务的经营成果，兼具保障与理财功能。若您选择将附加万能保险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主险合同项下的红利和生存类保险金将按合同约定自动进入附加万能保险合同保单账户进行每月计息，保证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实现按月复利增值，并且可申请部分领取或以年金形式领取，实现资金收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享有理财灵活性。

二、产品特色

◆ 定期生存领取 保障品质生活

- (1) 65周岁前，自合同生效满3年开始，每2周年被保险人仍生存则可领取1次生存保险金；
- (2) 从65周岁开始至88周岁，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可领取养老生存保险金。

◆ 养老领取递增 抵御通胀风险

养老生存保险金每年按5%呈指数形式逐年递增。

◆ 高龄祝寿礼金 更有惊喜连连

被保险人于年满6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的，我们额外给付2倍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作为“祝寿保险金”。

◆ 满期高额给付 助您逸享天年

被保险人于年满8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的，我们额外给付3倍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和附加万能保险合同账户余额作为“满期生存保险金”。

◆ 身价保障呵护 年年安心无忧

多项高额身故保障，呵护至88周岁，更多安心，更多保障。

◆ 还能参与分红 共享公司盈利

保险期间内每年有分红机会，分享公司盈余分配，共享经营成果。

◆ 附加万能账户 享受双重增值

分红、生存保险金、养老生存保险金及祝寿保险金可自动进入附加万能保险合同保单账户，享受

双重增值。

◆ 附加保费豁免 彰显人性关怀

客户可选择附加“前海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投保人身故或全残可豁免主险合同保险费。

三、主险合同说明

1、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

交费期间为 5 年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为 10 年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55 周岁；交费期间为 15 年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50 周岁。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保险费支付

交费年期可以选择 5 年、10 年、15 年；

2、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从主险合同生效满 3 个保单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开始，若被保险人于每满两周年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8% 给付“生存保险金”。
养老生存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至年满 8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期间，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给付“养老生存保险金”。首年给付的“养老生存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确定，以后每年给付的“养老生存保险金”在上年给付的“养老生存保险金”基础上递增 5%。即： 本年“养老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上年“养老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1+5%)
祝寿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祝寿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主险合同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三倍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 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后至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 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的 105%；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身后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按如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下列第（1）项的值大于第（2）项的值，“身故保险金”为第（1）项与第（2）项的差额；如果下列第（1）项的值小于或等于第（2）项的值，“身故保险金”为零。

	<p>(1) 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的 105%;</p> <p>(2) 按主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日之前的“生存保险金”、“养老生存保险金”和“祝寿保险金”三者之和。</p> <p>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计算。</p>
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后至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因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 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 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后至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不含)前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 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同时, 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注意: 生存保险金、养老生存保险金及祝寿保险金将自动作为保险费进入附加万能保险合同保单账户。

3、保险费

主险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以及您选择的交费期与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每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详见产品费率表。

4、保单红利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 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 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 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p>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死差益是指, 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低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所产生的盈余; ● 利差益是指, 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 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附加万能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 在主险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 红利将自动作为保险费进入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 具体事项以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红利分配政策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 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 回报客户为宗旨, 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坚持资产负债匹配, 把握好权益市场机会 ● 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 ●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 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 采取积极投资策略

5、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且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以前，如果您解除保险合同，您可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

您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我们不予受理。

6、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生效之日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第（8）至第（1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 （8）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殴斗、醉酒；
- （9）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2）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3）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4）被保险人从事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 （15）被保险人猝死。

因下列第（16）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 （16）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的相关规定。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对于主险合同条款“保险责任”中规定的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如果我们均不承担给付责任，则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附加万能保险合同说明

1、投保需知

投保年龄

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期间

与主险合同一致。

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为趸交。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投保人自主缴纳的保险费和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其中，投保人自主缴纳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2、保险责任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保险期满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终止。 给付的满期生存保险金已包含保险期满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终止。 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已包含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年金	自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第 11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附加万能保险合同有效，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年金。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从申请之日起的首个结算日开始，我们将按约定的年金给付频次、年金给付比例给付年金，直至保单账户价值减少至零或被保险人身故。给付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年金给付金额等额减少。约定的年金给付频次、年金给付比例须符合申请当时我们的相关规定。

3、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附加万能保险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如果您希望解除合同，您可以一次性领取现金价值。

4、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附加万能保险合同成立之日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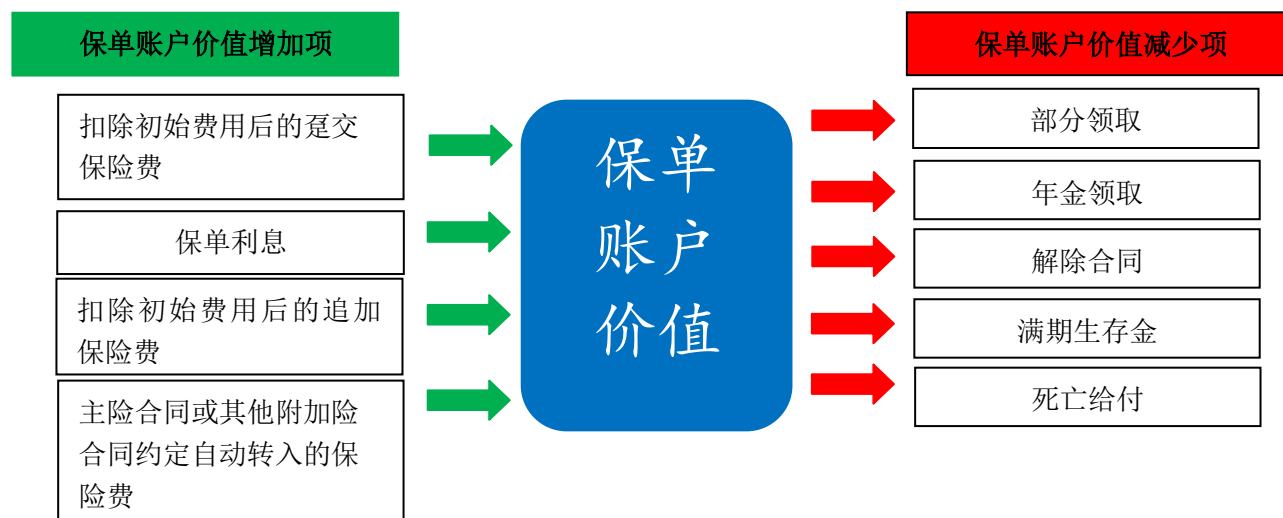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5、保单账户运作原理及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趸交保险费、保单利息、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追加保

险费、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年金领取而减少；保险期满、被保险人身故或现金价值退还后，保单账户终止。



6、保险费

本产品的保险费分为投保人自主缴纳的保险费和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其中，投保人自主缴纳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1) 趸交保险费：本产品的趸交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2) 追加保险费：您可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每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 3) 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可作为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具体以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7、费用明细

1) 初始费用

对于本产品的趸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将按保险费的 1%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我们不收取初始费用。

2) 退保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退保费用。

8、保单利息

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附加万能保险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附加万能保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在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附加万能保险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附加万能保险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9、部分领取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申请部分领取需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现金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3) 每个保单年度的累计部分领取次数不得超过 6 次。

我们有权改变部分领取的条件。

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10、万能账户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和稳健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目标：确保万能险的保证收益并利用不同资产特性获取更高收益；

资产配置原则：以固定收益配置为主，重点配置有较好流动性、同等信用到期收益率相对较高以及风险水平合理的固定收益品种；坚持价值型投资原则，灵活配置权益资产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投资工具：包括债券、存款、基金、股票等。

五、保单利益举例

钱先生，30 岁，需要找一个既有养老保障功能，又能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保险产品。经过细心比较，钱先生最终决定购买前海金瑞年年保险计划，选择主险（前海金瑞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 30000 元、交费 10 年，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为 14250 元，附加万能（前海附加财富宝年金保险（万能型））趸交保费 100 元，合计支付保险费 142600 元。各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表 1：假设高档当年红利进入万能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附加万能初始费用	当年度末主险生存类保险金转入万能账户金额	主险现金价值	主险满期生存金	当年度末主险红利转入万能账户金额	附加万能账户价值				疾病身故保障			现金价值（退保金）		
	主险期交保险费	附加万能趸交保险费	附加万能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主险收益演示（高）	主险收益演示（中）	主险收益演示（低）	（主险+附加万能）			（主险+附加万能）		
													主险收益演示（高）	主险收益演示（中）	主险收益演示（低）	主险收益演示（高）	主险收益演示（中）	主险收益演示（低）
1	14,250	100	0	14,350	1	0	4,353	0	292	397	395	393	15,360	15,358	15,356	4,750	4,748	4,746
2	14,250	0	0	28,600	0	0	11,238	0	622	1,042	1,035	1,025	30,967	30,960	30,950	12,280	12,273	12,263
3	14,250	0	0	42,850	0	2,400	19,374	0	959	4,464	4,441	4,410	49,352	49,329	49,298	23,838	23,815	23,784
4	14,250	0	0	57,100	0	0	27,561	0	1,239	5,971	5,879	5,759	65,821	65,729	65,609	33,532	33,440	33,320
5	14,250	0	0	71,350	0	2,400	39,750	0	1,592	10,321	10,136	9,894	85,134	84,949	84,707	50,071	49,886	49,644
6	14,250	0	0	85,600	0	0	48,774	0	1,887	12,827	12,478	12,028	102,602	102,253	101,803	61,601	61,252	60,802
7	14,250	0	0	99,850	0	2,400	60,681	0	2,256	18,252	17,695	16,985	122,990	122,433	121,723	78,933	78,376	77,666
8	14,250	0	0	114,100	0	0	70,776	0	2,567	21,914	21,059	19,976	141,614	140,759	139,676	92,690	91,835	90,752
9	14,250	0	0	128,350	0	2,400	84,402	0	2,953	28,581	27,359	25,828	163,244	162,022	160,491	112,983	111,761	110,230
10	14,250	0	0	142,600	0	0	96,246	0	3,281	33,577	31,871	29,755	183,202	181,496	179,380	129,823	128,117	126,001
20	0	0	0	142,600	0	0	119,739	0	3,808	123,228	108,288	91,654	272,853	257,913	241,279	242,967	228,027	211,393
30	0	0	0	142,600	0	0	153,180	0	4,490	291,654	234,324	177,632	444,834	387,504	330,812	444,834	387,504	330,812
35	0	0	0	142,600	0	64,500	176,523	0	4,947	487,304	387,995	295,645	663,827	564,518	472,168	663,827	564,518	472,168
40	0	0	0	142,600	0	5,745	0	0	3,142	699,488	529,514	378,739	725,846	555,872	405,097	699,488	529,514	378,739
50	0	0	0	142,600	0	9,354	0	0	2,766	1,389,297	950,156	601,955	1,389,297	950,156	601,955	1,389,297	950,156	601,955
58	0	0	0	142,600	0	13,821	0	90,000	2,517	2,354,540	1,484,472	858,005	2,354,540	1,484,472	858,005	2,354,540	1,484,472	858,005

注：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主险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附加万能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特提醒您注意。
- 2、附加万能保险合同前5个保单年度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从第6个保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对最低保证利率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最低保证利率不会低于年利率1.75%，并且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3、上表中未列示意外身故保障及交通意外身故保障，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或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将在“疾病身故保障”基础之上获得额外的保障，具体以产品保险责任为准；其他未列明的保险责任均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

- “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转入万能账户金额”指当年度按主险条款约定应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养老生存保险金及祝寿保险金。条款约定的红利、生存保险金、养老生存保险金、祝寿保险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在保单年度初给付，在上表演示中，数值体现在上一保单年度末的时点，具体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
- 以上演示假设附加万能账户没有部分领取及年金领取。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会随着保险金额、结算利率、分红情况的不同而不同。
- 各保单年度除保险费，附加万能保险合同初始费用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表 2：假设中档当年红利进入万能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附加 万能 初始 费用	当年度末主险 生存类保险金 转入万能账户 金额	主险现金 价值	主险满期 生存金	当年度末主险 红利转入万能 账户金额	附加万能账户价值			疾病身故保障			现金价值(退保金)		
	主险 期交保险费	附加万能		累计保险费						红利收益演示 (低)	红利收益演示 (中)	红利收益演示 (高)	(主险+附加万能)			(主险+附加万能)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万能收益演示 (高)	万能收益演示 (中)	万能收益演示 (低)	万能收益演示 (高)	万能收益演示 (中)	万能收益演示 (低)
1	14,250	100	0	14,350	1	0	4,353	0	188	293	291	289	15,256	15,254	15,252	4,646	4,644	4,642
2	14,250	0	0	28,600	0	0	11,238	0	400	710	704	697	30,635	30,629	30,622	11,948	11,942	11,935
3	14,250	0	0	42,850	0	2,400	19,374	0	617	3,770	3,753	3,731	48,658	48,641	48,619	23,144	23,127	23,105
4	14,250	0	0	57,100	0	0	27,561	0	797	4,793	4,719	4,621	64,643	64,569	64,471	32,354	32,280	32,182
5	14,250	0	0	71,350	0	2,400	39,750	0	1,024	8,505	8,355	8,161	83,318	83,168	82,974	48,255	48,105	47,911
6	14,250	0	0	85,600	0	0	48,774	0	1,214	10,229	9,945	9,578	100,004	99,720	99,353	59,003	58,719	58,352
7	14,250	0	0	99,850	0	2,400	60,661	0	1,451	14,693	14,243	13,668	119,431	118,981	118,406	75,374	74,924	74,349
8	14,250	0	0	114,100	0	0	70,776	0	1,651	17,226	16,535	15,661	136,926	136,235	135,361	88,002	87,311	86,437
9	14,250	0	0	128,350	0	2,400	84,402	0	1,899	22,558	21,578	20,352	157,221	156,241	155,015	106,960	105,980	104,754
10	14,250	0	0	142,600	0	0	96,246	0	2,111	26,022	24,660	22,971	175,647	174,285	172,596	120,966	120,966	119,217
20	0	0	0	142,600	0	0	119,739	0	2,449	92,991	81,486	68,712	242,616	231,111	218,337	212,730	201,225	188,451
30	0	0	0	142,600	0	0	153,180	0	2,887	217,975	174,461	131,590	371,155	327,641	284,770	371,155	327,641	284,770
35	0	0	0	142,600	0	64,500	176,523	0	3,181	379,142	304,109	234,625	555,665	480,632	411,148	555,665	480,632	411,148
40	0	0	0	142,600	0	5,745	0	0	2,020	548,280	418,708	303,679	574,638	445,066	330,037	548,280	418,708	303,679
50	0	0	0	142,600	0	9,354	0	0	1,778	1,104,593	785,124	494,085	1,104,593	785,124	494,085	1,104,593	785,124	494,085
58	0	0	0	142,600	0	13,821	0	90,000	1,618	1,891,524	1,212,588	718,437	1,891,524	1,212,588	718,437	1,891,524	1,212,588	718,437

注：同表 1。

表 3：假设低档当年红利进入万能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附加 万能 初始 费用	当年度末主险 生存类保险金 转入万能账户 金额	主险现金 价值	主险满期 生存金	当年度末主险 红利转入万能 账户金额	附加万能账户价值			疾病身故保障			现金价值(退保金)		
	主险 期交保险费	附加万能		累计保险费						红利收益演示 (低)	红利收益演示 (中)	红利收益演示 (高)	(主险+附加万能)			(主险+附加万能)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万能收益演示 (高)	万能收益演示 (中)	万能收益演示 (低)	万能收益演示 (高)	万能收益演示 (中)	万能收益演示 (低)
1	14,250	100	0	14,350	1	0	4,353	0	53	158	156	154	15,121	15,119	15,117	4,511	4,509	4,507
2	14,250	0	0	28,600	0	0	11,238	0	112	279	275	270	30,204	30,200	30,195	11,517	11,513	11,508
3	14,250	0	0	42,850	0	2,400	19,374	0	172	2,868	2,860	2,849	47,756	47,748	47,737	22,242	22,234	22,223
4	14,250	0	0	57,100	0	0	27,561	0	222	3,262	3,211	3,143	63,112	63,061	62,993	30,823	30,772	30,704
5	14,250	0	0	71,350	0	2,400	39,750	0	286	6,144	6,041	5,907	80,957	80,854	80,720	45,894	45,791	45,657
6	14,250	0	0	85,600	0	0	48,774	0	338	8,651	8,651	8,393	96,626	96,426	96,168	55,625	55,425	55,167
7	14,250	0	0	99,850	0	2,400	60,661	0	405	10,066	9,755	9,357	114,804	114,493	114,095	70,747	70,436	70,038
8	14,250	0	0	114,100	0	0	70,776	0	460	11,131	10,654	10,051	130,831	130,354	129,751	81,907	81,430	80,827
9	14,250	0	0	128,350	0	2,400	84,402	0	529	14,728	14,063	13,232	149,391	148,726	147,895	99,130	98,465	97,634
10	14,250	0	0	142,600	0	0	96,246	0	588	16,200	15,285	14,151	165,825	164,910	163,776	112,446	111,531	110,397
20	0	0	0	142,600	0	0	119,739	0	682	53,680	46,642	38,885	203,305	196,267	188,510	173,419	166,381	158,624
30	0	0	0	142,600	0	0	153,180	0	802	122,187	96,636	71,733	275,367	249,816	224,913	275,367	249,816	224,913
35	0	0	0	142,600	0	64,500	176,523	0	884	238,525	195,054	155,296	415,048	371,577	331,819	415,048	371,577	331,819
40	0	0	0	142,600	0	5,745	0	0	561	351,703	274,655	206,099	378,061	301,013	232,457	351,703	274,655	206,099
50	0	0	0	142,600	0	9,354	0	0	494	734,464	524,575	353,851	734,464	524,575	353,851	734,464	524,575	353,851
58	0	0	0	142,600	0	13,821	0	90,000	449	1,289,581	899,127	536,994	1,289,581	899,127	536,994	1,289,581	899,127	536,994

注：同表 1。

温馨提示

-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前海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333）、前海人寿网站（www.foresealife.com）获取，也可直接向前海人寿客户服务中心进行咨询。